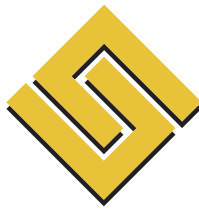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之日起最少為期七(7)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mr8071.com刊載。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3
3. 股東特別大會	3
4. 推薦意見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創業板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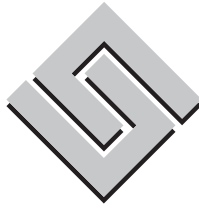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均富」	指	均富會計師行
「國衛」	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吳國柱先生

武衛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

高世魁先生

蔡偉倫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1.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宣佈，由於本公司與均富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費達成共識，均富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董事會建議委任國衛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均富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更換核數師之詳情以及向閣下提供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屆時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委任國衛為本集團核數師。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收到均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出之有關辭任本集團核數師之辭任函，其辭任由上述辭任函日期起生效。均富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續聘，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均富於上述辭任函確認，彼等認為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現建議委任國衛為本集團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均富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根據章程細則有關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預期，儘管本公司更換核數師，本公司仍可及時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報告派發予股東。

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等認為概無有關更換本集團核數師之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另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有關建議委任國衛為本集團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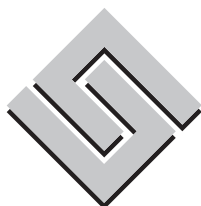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本公司購股權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代表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以取代註冊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代表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祥博士、高世魁先生及蔡偉倫先生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c)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d)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